

五、有關麻藥品管制之國際文書簽字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者，自一九五三年度起，應依照下列比額分擔聯合國因此等文書所定義務而承擔之常年費用：

國 別	百 分 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4
保加利亞	0.19
高棉	0.04
錫蘭	0.1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30
芬蘭	0.42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48
愛爾蘭	0.30
義大利	2.20
日本	1.95
寮國	0.04
力裏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葡萄牙	0.30
羅馬尼亞	0.60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26
越南	0.17

六、任何非會員國於一九五三年期間參加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者，應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四九三(五)之規定追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一九五三年度經費之攤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六六(八)、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10</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sup>11</sup>。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B。  
<sup>11</sup> 參閱文件 A/2541。

七六七(八)、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一、茲接受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以及審計委員會所發之審核證書<sup>12</sup>；

二、備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sup>13</sup>。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六八(八)、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

#### 大會

一、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計程序之覆查問題報告書<sup>14</sup>，並察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15</sup>；

二、決定延至大會第九屆會再行審議此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六九(八)、關於專門機關支用專款帳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 大會

備悉各專門機關於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中支用專款帳下所撥技術協助款項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16</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17</sup>。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〇(八)、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常年報告書

#### 大會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常年報告書<sup>18</sup>。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C。

<sup>11</sup> 參閱文件 A/2542。

<sup>12</sup> 參閱文件 A/2479。

<sup>13</sup> 參閱文件 A/2546。

<sup>14</sup> 參閱文件 A/C.5/546。

<sup>15</sup> 參閱文件 A/2545。

<sup>16</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八號。